

國立臺北大學飛鳶卓越獎勵辦法

115年3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於研究、產學合作表現傑出之專任教師以及本校新秀研究人才，提升本校整體學術地位與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勵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設獎項類別及獎勵對象如下：
- 一、飛鳶 AI 應用獎：
在人工智慧 (AI) 跨域研究或應用有創新與卓越貢獻之教師。
 - 二、飛鳶永續卓越獎：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議題推動、環境保育上有創新與卓越貢獻之教師。
 - 三、飛鳶學術卓越獎：
在學術研究領域具重大突破、獲學術界高度認可或具深遠影響力之教師。
 - 四、飛鳶新進卓越獎：
本校服務年資在五年內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展現優秀學術潛力，具備未來成長性者。
 - 五、飛鳶團隊貢獻獎：
於本校有卓越貢獻之產學合作團隊。
 - 六、飛鳶產學新創獎：
在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發明有創新與卓越貢獻之教師。
 - 七、飛鳶國際貢獻獎
在國際交流合作、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上有卓越貢獻之教師。
- 第四條 本辦法各獎項每年辦理一次申請，各獎項採推薦制，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提供具體佐證資料，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所訂之系(所、學位學程、院級研究中心)、學院、校級研究中心以及研究發展處提交推薦書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研發處申請。
推薦案由研發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三名審查後，召集各學院院長召開審查委員會，再該依會議之決議簽奉校長核定之。
- 第五條 經核定獲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獎項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方式以非獎金獎勵為原則，實際獎勵方式視當年度預算情況及審查委員會決議為準。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飛鳶卓越獎勵辦法

立法緣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獎勵於研究、產學合作表現傑出之專任教師以及本校新秀研究人才，提升本校整體學術地位與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辦法。</p>	<p>為積極激勵本校專任教師於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新興領域之傑出表現，並針對具潛力之新進研究人才給予肯定，藉此強化本校學術競爭力、擴大國際學術影響力，爰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宗旨。</p>
<p>第二條</p> <p>本獎勵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p>	<p>明訂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p> <p>本辦法所設獎項類別及獎勵對象如下：</p> <p>一、飛鳶AI應用獎： 在人工智慧（AI）跨域研究或應用有創新與卓越貢獻之教師。</p> <p>二、飛鳶永續卓越獎： 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推動、環境保育上有創新與卓越貢獻之教師。</p> <p>三、飛鳶學術卓越獎： 在學術研究領域具重大突破、獲學術界高度認可或具深遠影響力之教師。</p> <p>四、飛鳶新進卓越獎： 本校服務年資在五年內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展現優秀學術潛力，具備未來成長性者。</p> <p>五、飛鳶團隊貢獻獎： 於本校有卓越貢獻之產學合作團隊。</p> <p>六、飛鳶產學新創獎： 在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發明有創新與卓越貢獻之教師。</p> <p>七、飛鳶國際貢獻獎 在國際交流合作、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上有卓越貢獻之教師。</p>	<p>配合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及本校發展重點，設立多元獎勵類別。</p>
<p>第四條</p> <p>本辦法各獎項每年辦理一次申請，各獎項採推薦制，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提供具體佐證資料，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所訂之系（所、學位學程、院級研究中</p>	<p>明定本獎項採每年辦理及推薦制，由各單位進行審慎評估後推薦，確保受獎人之代表性。</p>

條文	說明
<p>心)、學院、校級研究中心以及研究發展處提交推薦書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研發處申請。</p> <p>推薦案由研發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三名審查後，召集各學院院長召開審查委員會，再該依會議之決議簽奉校長核定之。</p>	
<p>第五條</p> <p>經核定獲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獎項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方式以非獎金獎勵為原則，實際獎勵方式視當年度預算情況及審查委員會決議為準。</p>	<p>賦予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預算情形動態調整獎勵形式，以符實務運作之需。</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發布施行政序以及修正時之法定程序，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p>